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凯府办函〔2019〕5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市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凯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凯里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凯里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凯里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2.3 地方灭火指挥机构

2.4 力量调度

3 启动程序

3.1 IV级响应

3.1.1 IV级灾情范围

3.1.2 响应范围

3.2 III级响应

3.2.1 III级灾情范围

3.2.2 响应范围

3.3 II 级响应

3.3.1 II 级灾情范围

3.3.2 响应范围

3.4 I 级响应

3.4.1 I 级灾情范围

3.4.2 响应范围

4 处置程序

4.1 力量调集

4.2 现场处置

4.3 信息报告及发布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

5.2 预案演练

5.3 责任与奖惩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整合凯里市现有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使各部门、各镇(街道)及各社会救援力量在处置各类火灾事故中能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圆满完成各类灭火救援应急任务,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凯里市范围内发生的需调集相关联动力量处置的火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需要出动消防力量的其他灾害事故(以下简称其他灾害事故)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市直各部门、各镇(街道)、村居委和消防部门要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隐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灭火和抢险救援资源优势,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地开展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人员救治等工作。

(3) 以人为本,科学处置。始终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保证灭火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放在首位,采用先进的灭火救援装

备和科学的战术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组织体系

2.1 市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灭火救援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联系消防工作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州生态环保局凯里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市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灭火救援工作。

（1）市委宣传部：督促市各新闻媒体做好经常性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发生各类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后，及时组织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正面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大力宣传报道灭火救援英雄模范人员的事迹。

（2）市应急管理局：参与III级灾情以上火灾事故现场指挥；负责调配救济物资，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处置火灾事故时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协调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到场；执行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协同各参战单位完成火灾事故

的处置任务；参与III级灾情以上火灾责任事故原因调查。

（3）市公安局：根据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现场需要或按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调集治安、交警、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警力到现场承担警戒、人员疏散、转移、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任务；涉及纵火等灾害事故，迅速到场控制现场，现场取证，调查案情。

（4）市民政局：指导协助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5）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各类应急救援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时的资金。

（6）州生态环保局凯里分局：承担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救援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发生可能导致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火灾、其他灾害事故后，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和专业人员支持；发生危化物品和放射性物品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后，为指挥部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危化物品和放射性物品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等抢险救援任务完成后，协同消防部门对现场进行洗消和清理，清除环境危害隐患。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生规模较大的火灾或建筑倒塌等恶性事故时，参加灭火救援指挥部，参与决策；应指挥部的要求，调集施工工程车辆和大型机械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8）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处置需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9）市卫生健康局：在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灭火救援

现场待命，随时准备实施现场急救和伤员转运；对在灭火救援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受伤工作人员和群众实施现场急救，迅速控制伤情，视情转送医院进行急救；在处置危险物品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现场为作战人员安全防护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10）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负责灭火应急救援联动指挥部日常工作；收集、分析全市火灾事故信息，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加强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设施建设及业务训练；组织主导指挥火灾事故扑救工作，参加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工作。

（11）市气象局：负责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现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气压、温度、降水等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

（12）市供电局：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电源或发电应急车辆，保障现场电力供应；快速修复损坏的配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3）市自来水总公司：根据需要，到现场对市政消火栓系统进行维护，对事故现场供水管网进行增压，确保现场灭火救援供水保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市指挥部灭火救灾工作部署；及时掌

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市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应急专家组，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

2.3 地方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区域的灭火救援应急工作。

2.4 力量调度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下达指令进行力量调派。

3 启动程序

本预案启动程序采用等级响应原则，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共四级，Ⅰ级最高，Ⅳ级最低。

3.1 Ⅳ级响应

3.1.1 Ⅳ级灾情范围

(1) 3人以下被困的火警或应急救援；
(2) 发生燃烧面积在1000m²以下的普通建筑火警；
(3) 灾情危害程度较小，在短时间内能及时排除的小型建筑物倒塌事故、损害较轻的交通事故、一般性自然灾害、一般性群众遇险、群众求助、其他救助等。

3.1.2 响应范围由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立即按程序调集辖区消防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视情况上报指挥部调集本级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及供电、供水等单位到场参与处置。

3.2 III级响应

3.2.1 III级灾情范围

- (1) 有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的火警或应急救援;
- (2) 有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伤亡的火警;
- (3) 发生燃烧面积在 1000 m²以上 2000 m²以下的普通建筑火警;
- (4) 发生燃烧面积在 300 m²以上 1000 m²以下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5) 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大型交通工具及重大危险源、消防重点单位发生的火警等;
- (6) 灾情危害程度小，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少量危险化学品泄漏、较严重的交通事故、较大型建筑物倒塌事故、小面积爆炸事故、小规模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群众遇险等。

3.2.2 响应范围

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本级预案，并上报州指挥部办公室。

3.3 II 级响应

3.3.1 II 级灾情范围

- (1) 有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被困的火警或应急救援;
- (2) 有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的火警;
- (3) 发生燃烧面积在 2000 m²以上 4000 m²以下的普通建筑火警;

(4)发生燃烧面积在1000 m²以上2000 m²以下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5)现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突变险情造成人员伤亡的火警；

(6)灾情危害程度较大，处置难度较大，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重大交通事故、大型建筑物倒塌、较大规模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群众遇险以及大量危险化学品泄漏，对人员、财产威胁严重或可能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特殊、灾情严重的其他灾害事故。

3.3.2 响应范围

由市指挥部报州指挥部办公室，州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上报州指挥部，由总指挥作出启动本预案的决定。本预案启动后，市各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州指挥部参与处置。

3.4 I 级响应

3.4.1 I 级灾情范围

(1)有30人以上被困的火警或应急救援；
(2)有10人以上伤亡的火警；
(3)发生燃烧面积在4000 m²以上的普通建筑火警；
(4)发生燃烧面积在2000 m²以上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5）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警；

（6）灾情危害程度大，处置难度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毒气扩散，大量建构筑物发生倒塌，特大爆炸事故，恐怖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

3.4.2 响应范围

由市指挥部报州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

4 处置程序

4.1 力量调集

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后，根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到场参与处置，各增援力量要明确一名领导带队，确定运载车辆，携带与事故处置有关器材装备，按照命令要求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编入救援编队中，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展开灭火救援工作。

4.2 现场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的实际情况确定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4.3 信息报告及发布

火灾事故信息报送及发布，严格按照《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实施。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

对防火、灭火等基本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并督促落实。有关单位把防火、灭火等基本知识纳入职工岗前和在岗培训工作的内容，开展普及性教育培训。

5.2 预案演练

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日常加强凯里辖区消防安全“六熟悉”及演练工作。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部委，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共印 120 份，其中电子公文 95 份)